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8152322-0117731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5030123-T19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8152322-01177317

项目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5-0000059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取得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涵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

(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3 至 2025-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方式：蒋老师/021-63514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薛老师/19121394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19121394343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2-0117731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CS25030123-T19)
3.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4.	项目预算	<p>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 1960000.00元</p>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 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 3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账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p> <p>汇款摘要注明: “JSCS25030123-T19保证金”</p>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24 10:0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瞿溪路350号一楼 (如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请提前与项目联系人联系)</p>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19121394343 E - mail：19121394343@163.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必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8.1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9.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0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0 分	相关证书证明	0-2 分	提供投标方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明复印件得 1 分；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相关业绩证明	0-8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80分）					
技术方案	20 分	需求分析理解	0-5 分	投标方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准确、透彻得 2 分；投标方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得 2 分；针对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分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服务方案欠缺，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56 分		进度计划	0-8 分	进度计划明确分步骤得 4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得 4 分； 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团队	0-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 4 分； 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4 分。 无描述或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0-12 分	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 4 分； 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得 4 分； 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 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相关保障措施	0-12 分	投标方设有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得 3 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相关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相关保密措施完善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12 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及时得 4 分； 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完善得 4 分 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完善得 4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4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4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 2 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1项得1分，最多2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金额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后支付：

0-100万元按1.5%

100-500万元按0.8%

500-1000万元按0.45%

注：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比乐中学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至徐家汇路、105-02 和 105-03 地块，东至肇周路，北至永年路，西至顺昌路。本项目基坑工程分一期和二期实施，基坑总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开挖深度约 12.7~15.6 米。需对基坑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房屋检测及监测，检测、监测重点为场地四周距离围护外边线 3 倍距离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筑物（包含一期基坑实施时东侧 3 倍开挖深度内二期的保留建筑）及地下管线，其中保留建筑南侧有一幢文保建筑。

二、检测目的

项目施工会对周边建筑、地下管线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解这些建筑的现状，分析施工可能对房屋及地下管线造成的影响，确定房屋及地下管线的变形敏感部位，确定施工期间的检测、监测方案，及时发现施工过程的危险，有效保护这些建筑及管线，评估项目的施工对建筑及管线造成的影响，需对这些建筑实施施工前的检测；过程中对周边房屋的裂缝和位移进行检测及地下管线监测，挖土施工过程中和支撑拆除过程中可适当增加检测、监测次数，与监测单位（甲方为围护施工另行委托）协调联系及时反映周边房屋及地下管线变形情况，实行动态监测；项目基础工程完成以后对周边房屋进行最终复核，形成评估报告及地下管线监测报告。

三、技术要求

本工程包括桩基施工、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基坑开挖、土石方工程、降水工程、地下结构施工等，工程周边环境的保护要求非常高。

- 1、按相关规范和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周边临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制定检测、监测方案。
- 2、完成施工前的全面检测，对检测范围内的建筑物现状记录锁定并出具详细报告。
- 3、项目施工过程中与监测单位协调须周期性对周边环境进行观测，在围护施工、土方开挖及支撑拆除期间可适当增加观测次数，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周边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及地下管线的安全。



4、所有检测、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检测、监测点被破坏。

5、过程中房屋检测及地下管线监测频率依据方案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随时做出调整，做好检测及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6、检测、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并对修复和加固提出意见，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顺利进展。

7、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观测读数与时间、深度及开挖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出简报。

8、基础工程完成后对检测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复核并形成后评估报告并完成地下管线监测报告。

四、各阶段任务

对距离基坑边线 3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房屋进行损坏趋势检测及过程中对范围内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市政管线）进行监测（包含施工前初始检测、施工期间过程跟踪监测、施工后复测），并含周边管线调查。

1、初始检测及监测

1) 通过现场检测及监测，确认房屋基本结构关系，分析结构与基础存在的薄弱环节。

现场检测的内容包括：各层平面范围、梁板柱和填充墙的布置，基础形式等。

2) 通过现场测绘，绘制基本建筑平面及地下管线等图纸。

3) 测量房屋倾斜变形现状：用经纬仪按投点法测量房屋外墙竖向棱线的倾斜状况、宏观了解房屋的不均匀沉降状况。

4) 调查承重构件裂缝、装饰层损伤、钢筋锈蚀、渗漏、木构件腐烂、砖墙风化等房屋已有损伤状况，并以文字、照片、图示等方式记录。

5) 调查本项目基坑的位置、施工方案、对周边建筑及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等，分析施工可能对房屋及地下管线造成的影响。

6) 分析房屋变形敏感部位，布置沉降、倾斜和裂缝测点并测试其初始值。

7) 提出施工期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间、频率、成果提交形式等），监测设备、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等应与施工监测单位协调。



8) 提出沉降、裂缝报警值。报警值的确定应根据房屋的保护级别、影响源的情况以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合理确定；沉降报警值包括累积沉降、沉降速率两个指标，裂缝报警值主要针对承重砖墙或填充墙裂缝宽度提出。

9) 提交包含上述成果的施工前检测报告及地下管线初值。

2、施工过程跟踪监测

施工期间的监测内容以沉降监测与裂缝监测为主，倾斜监测为辅。当监测数值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报警。施工过程中对范围内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市政管线）进行监测。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按照既定的监测方案，定期对已布置的沉降监测点进行测量。当监测结果和施工工况变化时及时调整房屋检测频率，加强预防。裂缝观测以在原有裂缝或新裂缝位置设置石膏饼的方式进行，通过石膏饼上裂缝宽度监测裂缝宽度增量，通过在裂缝端头划线的方式监测裂缝长度增量。

2) 检测、监测过程中达到报警值时，通知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并加强监测和阶段性复查，报告危险点或安全隐患，并通知委托单位解危。

3) 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过程沉降监测数据。若关键施工阶段结束或监测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应将沉降监测成果汇总，提出阶段性监测报告，提供报告，必要时提出加固措施建议。

3、施工后的复核检测、监测评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 复核检测并总结房屋沉降、裂缝、倾斜变形状况。

2) 复核检测房屋损伤状况。

3) 分析相邻工程施工对房屋的影响程度。

4) 对损伤和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5) 提交包含上述成果的检测及地下管线监测总结报告。

五、其他

1、交付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周边房屋损坏趋势初始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项目施工期间管线及房屋监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项目周边房屋损坏趋势复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2、交付期/服务期：

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取得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
检测及监测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服务地点

比乐中学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至徐家汇路，东至肇周路路，北至永年路，西至顺昌路。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在工程地点(地点)履行。

四、服务内容

对距离基坑边线3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房屋进行损坏趋势检测及过程中对范围内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市政管线）进行监测（包含施工前初始检测、施工期间过程跟踪监测、施工后复测），并含周边管线调查。

1、初始检测及监测

1) 通过现场检测及监测，确认房屋基本结构关系，分析结构与基础存在的薄弱环节。

现场检测的内容包括：各层平面范围、梁板柱和填充墙的布置，基础形式等。

2) 通过现场测绘，绘制基本建筑平面及地下管线等图纸。

3) 测量房屋倾斜变形现状：用经纬仪按投点法测量房屋外墙竖向棱线的倾斜状况、宏观了解房屋的不均匀沉降状况。

4) 调查承重构件裂缝、装饰层损伤、钢筋锈蚀、渗漏、木构件腐烂、砖墙风化等房屋已有损伤状况，并以文字、照片、图示等方式记录。

5) 调查本项目基坑的位置、施工方案、对周边建筑及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等，分析施工可能对房屋及地下管线造成的影响。

6) 分析房屋变形敏感部位，布置沉降、倾斜和裂缝测点并测试其初始值。

7) 提出施工期间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时间、频率、成果提交形式等），监测设备、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等应与施工监测单位协调。

8) 提出沉降、裂缝报警值。报警值的确定应根据房屋的保护级别、影响源的情况以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合理确定；沉降报警值包括累积沉降、沉降速率两个指标，裂缝报警



值主要针对承重砖墙或填充墙裂缝宽度提出。

9) 提交包含上述成果的施工前检测报告及地下管线初值。

2、施工过程跟踪监测

施工期间的监测内容以沉降监测与裂缝监测为主，倾斜监测为辅。当监测数值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报警。

施工过程中对范围内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市政管线）进行监测。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按照既定的监测方案，定期对已布置的沉降监测点进行测量。当监测结果和施工工况变化时及时调整房屋检测频率，加强预防。裂缝观测以在原有裂缝或新裂缝位置设置石膏饼的方式进行，通过石膏饼上裂缝宽度监测裂缝宽度增量，通过在裂缝端头划线的方式监测裂缝长度增量。

2) 检测、监测过程中达到报警值时，通知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并加强监测和阶段性复查，报告危险点或安全隐患，并通知委托单位解危。

3) 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过程沉降监测数据。若关键施工阶段结束或监测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应将沉降监测成果汇总，提出阶段性监测报告，提供报告，必要时提出加固措施建议。

3、施工后的复核检测、监测评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 复核检测并总结房屋沉降、裂缝、倾斜变形状况。

2) 复核检测房屋损伤状况。

3) 分析相邻工程施工对房屋的影响程度。

4) 对损伤和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5) 提交包含上述成果的检测及地下管线监测总结报告。

五、检测范围

本项目基坑工程分一期和二期实施，基坑总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开挖深度约 12.7~15.6 米。需对基坑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房屋检测及监测，检测、监测重点为场地四周距离围护外边线 3 倍距离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建筑物（包含一期基坑实施时东侧 3 倍开挖深度内二期的保留建筑）及地下管线，其中保留建筑南侧有一幢文保建筑。本次拟检测房屋总平面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1 所示。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DG/TJ08-79-2024）

②《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 ③《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④《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⑤《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⑥《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 ⑦《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⑧《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沪建交联(2008)511号)
- ⑨《上海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沪建交(2006)105号)
- ⑩ 其他相关规范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的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在本技术服务工作开始前，提供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在本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时，提供乙方满足本技术服务工作现场所需的工作环境；

(3)、指定协调人员：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便于项目顺利完成。

2、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技术服务项目报酬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甲方合理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工作，并对成果数据和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乙方人员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应在以下约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技术工作；外业工作如因天气（如雨、风等）原因不能进场时，则工期顺延。

4、乙方在外业工作完成后 30 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技术报告一式5份。

5、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的义务。

八、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现场检测、报告编写。

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周边房屋损坏趋势初始检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项目施工期间管线及房屋监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项目周边房屋损坏趋势复测报告（盖章纸质版 5 份）；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房屋检测报告须满足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相关标准，且满足项目评审的相关要求。

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含税, 税率6%)

费用组成: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对合同范围内建筑物进行初次检测, 提交初次检测报告, 经甲方验收并通过深基坑评审,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第二次:一期基坑开挖至底板, 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三次:一期基础土0.00回填土结束, 提交一期基坑范围内建筑物的复检与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四次:二期基坑开挖至底板, 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五次:二期基础土0.00回填土结束, 提交二期基坑范围内建筑物的复检与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六次: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如有项目复审, 在项目复审后完成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支付尾款, 最终价格以终审报告审定价为准, 不超合同价。

以上费用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一)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提供资料有偏差或因甲方工作场地因素, 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 由甲方补偿;
- 2、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项目报酬, 如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 / 。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二)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约定规程作业, 导致提交的技术成果存在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



- 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甲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予甲方适当补偿，其补偿金额最高不大于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即不收取本项目报酬）。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服务项目费用的 $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

(三) 其他：

- 1、在确定的合同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除外。

- 2、其他：/。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三、※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十四、其他：[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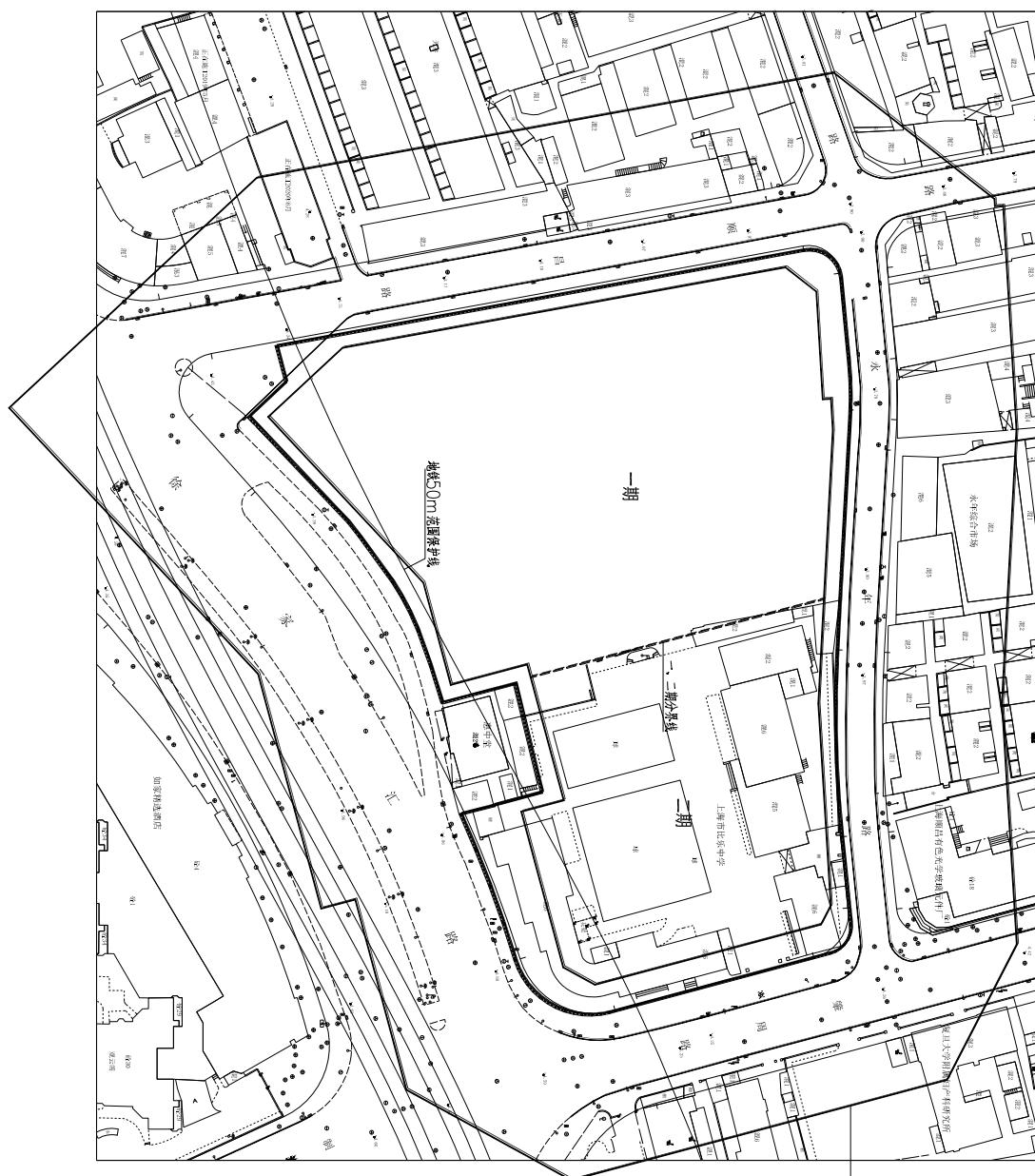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或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附件 1



三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线
范围内，需房屋检测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2-0117731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CS25030123-T19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一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4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4	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涵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9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证书证明		
3	相关业绩证明		
4	需求分析理解		
5	具体技术方案		
6	进度计划		
7	管理措施和制度		
8	项目负责人		
9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10	相关保障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相关服务承诺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周边房屋检测及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损坏趋势初始检测		
2	施工中周边房屋监测		
3	施工中地下管线监测		
4	损坏趋势复核检测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
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
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
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
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 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 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